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19)粤0307执13981号

陈启惠、周秀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启惠与被执行人周秀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19)粤0307执139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秀菊名下位于安陆市府东北路47号2栋2单元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B013188)。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本院将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19年12月9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所有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人民币639842元。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联系人：罗海雁

联系电话：0755-8418669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23号布吉法庭

